

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
主席及各委員：

## 公務員在中央層面的諮詢機制

### 背景 公務員諮詢架構的演變

1948—1957

1948—職工會條例頒布

1949—12個公務員協會註冊成立，當中包括兩個跨部門工會  
在這段時間並沒有正式的諮詢架構。

1958—1968

第三個跨部門工會成立，政府開始分別向這三個跨部門工會諮詢，並於1968年訂立協議  
第3(1)條：

“政府承諾在尚未徵詢有關公務員協會的意見前，不會對影響大部份公務員  
或任何主要公務員協會大部份會員的服務條件，作出大幅度的修改。”

「高級公務員評議會」的成立，三個跨部門工會每會各派三名代表出席會議。

1969—1980

這段時期大量公務員工會相繼成立，政府於1979年成立「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」。

1982—1999

其他三個評議會相繼成立：—

- 1．警察評議會
- 2．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
- 3．紀律部隊評議會

截至現時公務員工會的數目超過三百個。

### 評議會的代表性

政府現有的四個評議會，除了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外，其他三個評議會的覆蓋面已切實包涵其  
有關公務員工會，使各不同工會可直接表達他們的意見，以至下情上達。

### 文書職類工會的諮詢架構

文書職類公務員約有26000人，為政府的基層支援隊伍，而獨立工會亦有五個，遺憾的是  
沒有代表可置身於評議會中，直接聽到管方的建議方案，亦不可將搜集的意見直接提出。

### 意見

一直以來公務員的集團工會，嘗試努力在「高級公務員評議會」中爭取席位，但礙於條例所規  
限，在「高級公務員評議會」中三個職方代表會，如有一個反對就不能將其他集團工會納入。

由「香港政府」到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」，為配合時代步伐，亦倡行「公平、公開、公正」增加透明度。現時亦推行一串的改革，目標是引入較靈活的制度以取得合理的平衡。反觀「高級公務員評議會」由成立至今超過三十年，始終拒絕將其他集團工會溶入，令人深感遺憾。

### 建議

邁向2000年，公務員事務局應就評議會的現有條例去改革及更新，使有代表性的工會及集團工會能參與評議會的檢討工作，為整體公務員改善工作效率和保障他們的權益，以求達到特首所推行的「群策群力」精神，亦可免除員管雙方溝通不足所引起的誤會。

文書職系公務員總會

第一副主席：陳偉強

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